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 l'aviation civile
internationale

Organización
de Aviación Civil
Internacional

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гражданской
авиации

منظمة الطيران
المدني الدولي

国际民用
航空组织

电话: +1 (514) 954-8219 分机 8157

编号: AN 11/41-05/34

题目: 大会第 A35-7 号决议: 采取统一战略解决与安全有关的缺陷

行动: 注意该项决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先生/女士,

1. 我谨荣幸地提请你注意大会第 A35-7 号决议: 采取统一战略解决与安全有关的缺陷, 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5 届会议 (2004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8 日, 蒙特利尔) 已通过了该项决议。在对第 35 届大会通过的大会决议进行初步审议时, 理事会在 200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 173 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 尤其要求本组织按照该项决议的相关条款采取行动, 现随函附上该项决议的案文。

2. 大会第 35 届会议对理事会、空中航行委员会以及秘书处在制定措施以加强世界范围内的安全监督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并一致核准了采取统一战略解决与安全有关的缺陷这一概念。大会还强调指出, 所有缔约国首次表示它们将公开信息 (透明度) 以改善安全, 并实现对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 的遵守。

3. 大会讨论了所遇到的困难, 并认识到有些缔约国在实施其安全监督系统和其行动计划中的纠正措施时所面临的挑战。在这方面, 请各缔约国使用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局 (TCB) 提供的服务, 以及利用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 (IFFAS) 提供的资助机会。

4. 大会认识到各国间的合作、以及能够提供此类协助的国家提供支持的重要性。大会支持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概念, 并鼓励建立地区或次地区伙伴关系以合作制定解决方案。大会还注意到地区和次地区组织, 如中美洲航空安全机构 (ACSA) 和太平洋航空安全办事处 (PASO), 以及合作发展运行安全和持续适航项目 (COSCAP) 在提供地区性战略以解决这些困难方面的好处。

5. 由于认识到透明度和信息分享是一个安全的航空运输系统的基本信念之一, 大会敦促所有缔约国与其他缔约国分享可能对国际空中航行安全产生影响的有关安全信息, 并为获取所有相关的安全信息提供便利。大会还特别讨论了一项关于提高审计结果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以及进一步分析和公开国际民航组织审计结果和差异数据库 (AFDD) 中的信息的提案。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在履行其包括检查在内的安全监督职能时, 按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Doc 7300 号文件) 第十六条的规定, 充分使用现有的安

全信息。

6. 另外，大会提醒各缔约国有必要对所有航空器的运行进行监督，包括在其领土内的外国航空器，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以维护安全。在这方面，大会指示理事会制定一项程序，在公约第五十四条第十款的范围内，把遵守国际民航组织与安全有关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方面的重大缺点，告知所有缔约国。大会注意到，根据第五十四条第十款，向缔约国报告任何未执行理事会建议和决定的情况是理事会的法定职能。

7. 大会通过了第 A35-7 号决议，强烈支持采取统一战略解决与安全有关的缺陷，并要求理事会实施基于更高透明度、更广泛的合作和协助原则的战略，以及在适当的情况下促进国家、用户、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行业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利害关系各方之间的伙伴关系，分析致因，制定和实施可持续的解决办法以便协助各国解决与安全有关的缺陷。

8. 本组织正在积极推动第 A35-7 号决议的执行，并敦促所有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采取适当行动，为了全世界民用航空的安全完全执行此项决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秘书长

塔耶布·谢里夫

2005 年 3 月 24 日

附：

—— 大会第 A35-7 号决议

大会第 A35-7 号决议：采取统一战略解决与安全有关的缺陷

鉴于本组织的一项主要目标仍然是确保世界范围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

鉴于确保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既是缔约国的集体责任也是其各自的责任；

鉴于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三十七条，各缔约国承允在关于航空器、人员、机场、航路及各种辅助服务的规章、标准、程序及组织方面进行合作，凡采用统一办法而能便利、改进空中航行的事项，应尽力求得可行的最高程度的一致；

鉴于在世界范围的基础上改进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要求所有利害关系人的积极协作；

鉴于公约及其附件为缔约国建立一个以相互信任和承认为基础的民用航空安全系统提供了法律和运行框架，因而要求所有缔约国尽量执行标准和建议措施并充分地进行安全监督；

鉴于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的结果表明，有些缔约国尚未能建立令人满意的国家安全监管系统；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局（TCB）能够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所要求的援助；

鉴于建立了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IFFAS）来协助缔约国为与安全相关的项目提供资金，以纠正主要是通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所查明的缺陷，否则他们不可能为此提供或获得必要的财务资源；

认识到并非所有缔约国均有必要的人员、技术和财务资源来充分进行安全监督；

认识到设立区域和次区域安全监督机构有可能，通过规模经济和促进更大范围的一致性，在很大程度上协助各国履行《芝加哥公约》规定的义务；

认识到通过采取涉及所有缔约国、国际民航组织和民用航空运行中有关的其他各方的统一战略可以大大加强向在纠正安全监督审计中所查明的缺陷方面遇到困难的国家提供帮助；

认识到通过诸如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运行安全审计（IOSA）方案和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Eurocontrol）合作制订运行安全和持续适航性方案（ESARR）实施监控和支持（ESIMS）方案所进行审计所实现安全增进贡献；

认识到透明度和分享安全资料是安全的航空运输系统的基本原则之一；

大会：

1. 敦促所有缔约国与其他缔约国分享可能影响国际空中航行安全的关键性安全资料，并便利获取所有有关的安全资料；

2. 鼓励各缔约国在履行其安全监督职能时，包括在公约第十六条所规定的检查期间，充分利用所能得到的安全资料；

3. 指示理事会进一步制定实际措施, 便利在各缔约国之间分享此种安全资料;
4. 提醒各缔约国需要监视其领土之内的所有航空器, 包括外国航空器的运行, 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以维护安全;
5. 指示理事会制订一项程序, 在一个国家就遵守国际民航组织与安全相关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方面出现较大缺陷时, 根据《芝加哥公约》第五十四条第十款向所有缔约国说明情况;
6. 指示理事会推动关于地区安全监督机构的概念;
7. 请秘书长继续增进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和与航空安全相关的其它组织(尤其是 IATA 和 Eurocontrol)的审计计划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8. 敦促各缔约国进一步开展地区和次地区合作, 并在可行时, 主动发展与其他国家、航空业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 金融机构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伙伴关系来加强其安全监督能力, 以便促进更安全的国际民用航空系统和更好地履行其各自的责任;
9. 鼓励各国促进建立地区或次地区伙伴关系, 协作制定解决共同问题的办法, 以培养其各自的安全监督能力;
10. 鼓励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参与加强和推动地区安全监督机构或提供有形援助;
11. 请各缔约国使用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局(TCB)的服务, 以解决通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所查明的缺陷;
12. 请那些为采取必要措施以纠正通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所查明的与安全有关的缺陷, 而在筹措资金方面遇到困难的缔约国, 利用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IFFAS)提供资金的机会;
13. 要求理事会在提高透明度、加强合作和协助的原则基础上实施统一战略, 并视情促进各国、使用者、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航空业界、金融机构和其他利害关系人之间的伙伴关系, 来分析原因, 制定和实施可持续的解决办法, 以便帮助各缔约国解决与安全有关的缺陷;
14. 指示理事会通过一项灵活解决办法, 借助于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提供援助, 以支持负责安全监督工作的地区和次地区机构, 并实施一个有效的系统, 跟踪统一战略的实施情况; 和
15. 要求秘书长探讨办法, 确定可在国家和地区一级采取的措施, 以便支持各国发展 ATM 安全监督能力和程序。

相关措施

1. 理事会应该制定办法, 通过国际民航组织的保密网站向所有缔约国提供审计结果和差异数据库(AFDD)中的全部相关资料。